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1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豹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113年度執聲他字第583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豹（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300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共6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家有雙親、胞弟及2名未成年子女，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若入監家中經濟可能斷炊。綜上，受刑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聲他字第5831號執行指揮不准易服勞動不服，爰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

01 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  
02 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  
03 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  
04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  
05 「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  
06 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  
07 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  
08 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  
09 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並非未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  
10 陳述意見之機會，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  
11 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  
12 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  
13 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  
14 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  
15 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  
16 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  
17 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  
18 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  
19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  
20 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  
21 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 22 三、經查：

23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高等法院108年度  
24 上訴字第3300號判決受刑人犯圖利聚眾賭博罪(共6罪)，各  
25 處有期徒刑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已易科罰金執行完  
26 畢)；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共6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  
27 褫奪公權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確定  
28 (即本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9 稽。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  
30 士林地檢署)代執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2日  
31 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後，該署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服社

01 會勞動，經受刑人當庭表示欲改至新北地檢署執行；嗣經新  
0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30日再度傳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  
03 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批示「數罪併罰，有4罪以上因故  
04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  
05 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之事由，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  
06 勞動，有上開執行筆錄、點名單及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  
07 月9日新北檢貞銀113執聲他5831號字第1139155784號函在卷  
08 可憑。

09 (二)而本案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300號判決認定之  
10 事實，受刑人確有6次支付租金及公關費後承租雞寮、舊厝  
11 經營賭場，並為免遭查緝而透過黃崑山交付賄賂6次予時任  
12 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副所長之莊慶福，及受刑人於原審坦承  
13 犯行、嗣後否認之態度。檢察官既已使受刑人於其裁量前有  
14 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所引述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  
15 作業要點，乃法務部為協助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  
16 量基準，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17 檢察官援引作為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之標準，並無  
18 不合，堪認執行檢察官已詳敘不准易刑之理由，所為裁量未  
19 見有何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20 事，難認其上開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

21 (三)再者，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係「得」依前項折算規定，  
22 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應」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受有期徒  
23 刑之宣告，自非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原則，其實際得否易  
24 服社會勞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規定，係法律賦予執行  
25 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予以裁量之權能。本件執行檢察官以  
26 受刑人符合前述作業要點規定，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  
27 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  
28 勞動之聲請，如前所述且無違法或不當。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已具體斟酌敘明受刑人不得易刑處分  
30 之各項事由，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抵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有  
31 其他瑕疵，法院自應予尊重，受刑人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

01 違法不當，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張如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